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洪偉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375265_109D2093190-01.pdf、109D375265_109D20931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(109)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核發獎項：

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臺北市府 1091202



AAAA1090149387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調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等。

三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惠請協助轉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）。

四、另上開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，如報名期間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